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84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8479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後(自107年5月1日生效)，各機關員工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